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

108年6月19日107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止災害事故發生，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，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及教育部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33469號函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新進人員為新進教職員工及各學制新生(含轉學生)。
- 三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項目分類如下：
 - (一)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：新進人員入校時實施，訓練事項由環安衛中心統一規劃辦理，紀錄留存備查，所需經費由環安衛中心負責。
 - (二)場所特性(如使用危害性化學品等)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三小時：新進人員進入各單位工作、學習時實施，訓練事項由各單位規劃辦理，紀錄留存備查，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負責。如變更工作時，應再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，不在此限。從事生物安全作業時依生物安全教育訓練規定實施。
 - (三)安全衛生專業教育訓練：各單位依實際需求派員參訓，所需經費由派訓單位負責。
- 四、新進人員未於期限內完成第三點第一款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，環安衛中心得以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新進教職員工：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，由環安衛中心稽催。
 - (二)各學制新生(含轉學生)：
 - 1.併校初期因系統整合，實施方式採逐年分段施行。
 - (1)一百零七學年度入學學生：針對需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系所學生，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如未於期限內完成時，擋修一百零八學年度需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課程。
 - (2)一百零八學年度入學學生：於入學第一學期末於期限內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，擋修次學期需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課程。
 - (3)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入學學生：未於開學前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，於開學加退選時擋修當學期需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課程。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得延後擋修次學期需進入實驗(習)場所之課程。
 - 2.需擋修之學生名單及課程，由環安衛中心於每學期每階段選課前提供電算中心設定權限，並公告學生周知。
 - 3.遭擋修課程之學生，於每階段選課前三日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並主動通知環安衛中心，提請電算中心隨即解除遭擋修之限制。
- 五、各學制新生(含轉學生)於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：
 - (一)在學期間受聘至各單位工作時可免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(二)各系所開設之課程如無特別規定時，於完成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可選修進入實驗(習)場所上課之課程。
 - (三)可至環安衛中心申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